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59.htm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试行，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收案与结案 第一节 收案 第二节 结案 第三章 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一节 接受委托 第二节 与侦查机关联系 第三节 会见犯罪嫌疑人 第四节 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 第五节 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 第六节 代理申诉和控告 第四章 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第一节 收案 第二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有关材料 第三节 会见和通信 第四节 调查和收集案件有关材料 第五节 提出辩护或代理意见 第五章 担任公诉案件一审辩护人 第一节 收案 第二节 审查管辖 第三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 第四节 会见被告人 第五节 调查和收集证据 第六节 出庭准备 第七节 法庭调查 第八节 法庭辩论 第九节 休庭后工作 第六章 担任公诉案件二审辩护人 第七章 审判阶段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第八章 担任自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第一节 担任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 第二节 担任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